

#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敌山湾人才公寓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6G007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 15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2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 2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 3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敌山湾人才公寓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GQ2026G007）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26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Q2026G007

项目名称：敌山湾人才公寓电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科技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敌山湾人才公寓电梯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磋商/谈判/询价声明》）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所投电梯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

（2）投标人所投电梯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乘客电梯制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方式：请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内及时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获取（会员系统“招标采购公告”栏目中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成项目参与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获取采购文

件)。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限内,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视为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26 1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国企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617)。

(2)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科技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阴市香山路158号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309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4】31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文件 3:** (1) 投标人为所投电梯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 (2) 投标人所投电梯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乘客电梯制造)。

(6)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的, 属于无效证明文件。

④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目录一一对应, 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相应模块, 如未按照系统中模块上传的, 相关不利后果(如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⑦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⑧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 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安装完成后, 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 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 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投标工具操作手册》, 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 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

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开标、评标：

### （一）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
-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3）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b）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c）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d）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时间为准，投标人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确认资料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c）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

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质疑函、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

(9)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已受理的质疑事项，不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相关补充材料。投标单位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只对其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投标单位（含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交易中心提出，由交易中心配合答复。

采购人、交易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投标单位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送达（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收件人：夏女士 收件地址：江阴市香山路 158 号新国联大厦 413 室 收件电话：15061773377

交易中心收件人：张先生 收件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收件电话：18961621156

**投标单位应当在快递寄出后联系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潜在投标单位针对采购文件提出书面质疑的，须同时提供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已进行依法获取的证明【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查看投标信息—打印回执码”查看打印)】，且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有权向会员系统平台方进行核实。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未同时提供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十四、签订合同：**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

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时，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5、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采购单位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敌山湾人才公寓电梯设备于 2013 年安装并投入使用，至今已运营 13 年，电梯相关部件已趋向老化磨损，电梯的故障率也逐步变高，稳定性变差。由于电梯使用频率较高，难以满足现在的使用环境，为保障住户的安全，需要在现有土建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寓内 20 部电梯进行更新。

本项目最高限价：500 万元

#### 二、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 (一) 规格参数明细表

电梯位置	类型	停靠站数	速度 m/s	载重 kg	轿厢尺寸 mm	底坑深度 mm	顶层高度 mm	提升高度 m	备注
2 单元北	有机房客梯	23/23/23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69.5	两台 并联
2 单元南	有机房客梯	23/23/23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69.5	
3 单元北	有机房客梯	23/23/23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69.5	两台 并联
3 单元南	有机房客梯	23/23/23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69.5	
4 单元北	有机房客梯	27/27/27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74.5	两台 并联
4 单元南	有机房客梯	27/27/27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74.5	
5 单元北	有机房客梯	27/27/27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74.5	两台 并联
5 单元南	有机房客梯	27/27/27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74.5	
6 单元北	有机房客梯	27/27/27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74.5	两台 并联
6 单元南	有机房客梯	27/27/27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74.5	
7 单元北	有机房客梯	27/27/27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74.5	两台 并联
7 单元南	有机房客梯	27/27/27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74.5	
8 单元北	有机房客梯	30/30/30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82	两台 并联

8 单元南	有机房客梯	30/30/30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82	
9 单元北	有机房客梯	30/30/30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82	两台 并联
9 单元南	有机房客梯	30/30/30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82	
10 单元南	有机房客梯	30/30/30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82	两台 并联
10 单元北	有机房客梯	30/30/30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82	
11 单元北	有机房客梯	30/30/30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82	两台 并联
11 单元南	有机房客梯	30/30/30	2	1000	1600*1450*2400	1700	4500	82	

**注：**

1. 现场土建不可破坏（包含底坑深度、顶层高度）。上述土建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到现场测量以施工现场的数据为准。

2. 所投电梯必须为同品牌。

3. 本项目需包含旧梯的拆除、旧梯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区域、垃圾清运、现场防护等工作内容。拆除、清运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旧梯由采购人处置，残值归采购人所有。安装过程中应包含门厅修复，需在拆除前留存照片，以作后期对比。

**（二）乘客电梯的基本参数及装潢要求**

1. 额定载重：1000kg
2. 额定速度：2m/s
3. 提升高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可参考前表）
4. 层高：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5. 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门
6. 控制方式：每单元两台并联
7. 驱动方式：交流变频调压调速，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系统
8. 轿厢尺寸：可根据不同品牌电梯尺寸调整，确保尺寸最大化且符合标准，不得低于现有尺寸。
9. 轿厢净高：不低于原有轿厢净高且符合标准。
10. 轿厢、轿壁材质：材质 304，短丝发纹不锈钢。
11. 轿门材质：材质 304，短丝发纹不锈钢。
12. 层门：材质 304，短丝发纹不锈钢，满足耐火完整性 2 小时。
13. 门套：材质 304，短丝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14. 地坎：铝合金
15. 轿厢地面：PVC 地面。
16. 轿顶：柔光照明设计、通风装置（采用隐蔽式风扇/空调）。

17. 轿厢操纵箱：采用抗指纹处理的发纹不锈钢，材质 304。设置一体化操纵盘，采用 $\geq 15$ 寸多媒体屏液晶显示，不锈钢按钮，有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18. 外呼：采用抗指纹处理的发纹不锈钢，材质 304；设置一体化操纵盘，采用液晶显示，不锈钢按钮，有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19. 智能化要求：配备五方通话及监控功能；旧梯内“防电瓶车识别摄像头及语音报警器”的保护性拆除及利旧安装，要求交付时进行验收测试。

### （三）乘客电梯的配置要求

1. 采用变频变压 (VVVF) 驱动系统，确保按实际运行状况达到最佳的速度曲线。
2. 曳引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 控制系统：微机交流变频调速，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 门机系统：门机系统采用 VVVF 变频门机，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 光幕：配光幕门保护装置，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 安全部件：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等安全部件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7. 其他部件：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8. 使用寿命：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四）主要功能配置

安全功能	轿门触点	轿厢称重装置
拯救及故障监测	轿门限位开关	起动转矩预置
修正运行	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	曳引机停止，两个接触器
马达过热保护	井道急停开关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三次
相位故障检测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轿内照明监控
运行时间监控	轿顶急停开关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双速度监控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控制功能
门区指示灯	禁止外呼开关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救助运行功能	轿厢限速器在机房里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安全钳触点	空轿厢分配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乘客舒适功能	主楼层停靠，门关
缓冲器开关	出入轿厢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关门按钮	满载直驶
检修盒，位于轿顶	开门按钮	下行高峰服务
救助抱闸打开，机械式	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功能	上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机械锁	精确再平层，自动	上行高峰服务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提前开门	信息功能
同步运行	新内呼快速关门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外呼重新开门	外呼登录指示灯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强制关门	轿内信息显示
紧急通讯功能	滥用、误用保护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警铃，轿顶	按钮粘滞监察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五方通话	反向内呼	内呼登记指示灯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检修运行	外呼互锁	控制柜内信息显示
维修用开门按钮	运行舒适度	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
机房内呼，所有楼层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语音安抚播报	语音报站	消防运行
司机服务，内呼按钮作显示	随行电缆加数字信号接口，光纤，随行电缆内含光纤	标准 BA 接口
消防探测	物联网	能量反馈

注：

1. 以上功能为基本功能，另可加上制造企业推荐功能。中标人不得设置故障密码。

2. 投标电梯除必须具备以上功能外，还应满足相关电梯国家标准对功能的要求，投标电梯如有其他特殊功能、附加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 （五）法律规范及国家标准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采购的全部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试验、安装监检、性能要求、技术要求、可靠性、安全设施、电气装置的安装、施工及安装监检等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及省市的标准条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③ 《无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锡人发（2021）43 号]

④ TSG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⑤ GB7588.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⑥ GB7588.2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以上提供的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如有更新的，应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 三、供应商的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能提供本次项目中的全部电梯、配件、材料及工具。

2. 供应商拟提供电梯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电梯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和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电梯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内容。

3.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附随服务（或义务）

（1）供货

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供电梯、配件、材料及工具，并承担所供电梯、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费用和运输费用。

## （2）供货范围

①供应商必须能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提供必需的所有电梯、备品配件、材料、附件及专用工具。

②备品配件：供应商应提供电梯正常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备品配件，并在投标时列出常用易损件的清单，清单应详细说明常用易损件的规格型号及单价。

## （3）安装和调试

①由中标供应商对所有电梯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所需井道灯、安全保护罩、专用灯座等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为全包工程。

②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实地测量井道技术数据并负责土建整改等工作，所需的各类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③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设备运达安装现场一周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每单元两部电梯不得同时施工，须保证每单元有一部电梯可正常使用。**

④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单位工地现场与采购单位共同验收到货设备，做好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电梯安装的运输、起吊、脚手架、施工调试过程中的电线电缆、水电、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只提供电源、水源。

⑤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调试人员应为制造商派出的电梯（电器）专业工程师。

⑥电梯安装包含对井道、机房尺寸的调整（含导轨等材料），以确保电梯能安全就位，调整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⑦为防止货物就位后进行二次装修时造成货物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对就位后的货物进行包装保护，预防货物就位后受到损坏。包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⑧本项目在公寓住宅内，人员出入较多、施工环境复杂、安全要求高，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提供科学、细化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任何事故及做好环境、噪声等控制，供应商对于安装电梯有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治安与消防负主体责任。供应商须做好安全防护、围挡、个人安全防护措施；拆除工作要有防尘降噪措施；施工区域悬挂警示标志和安全文明用语；拆除工作严格按照消防管理制度执行，以防热切割过程中火灾发生，有措施防止烟气动作烟感；每天施工完毕需清洁井道外场地，以防住户意外滑倒和伤害；拆除和安装的进度施工方案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方可施工。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给采购单位引起投诉或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

**注：电梯拆除及安装必须由中标电梯制造厂家或中标电梯制造厂家授权的电梯安装单位实施，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电梯制造厂家实施安装的须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

装含修理)扫描件,厂家授权的电梯安装单位实施安装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扫描件。

(4) 验收

①验收标准: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前款(五)法律规范及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约定。(以上提供的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如有更新的,应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②电梯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验收所需资料和验收的书面申请,采购单位负责联系电梯使用地监督管理部门,并会同供应商、电梯监检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联系办理《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培训

供应商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地对采购单位派出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共计2人)进行电梯的基本知识、使用的现场培训。

(6) 文本资料

- ①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 ②原产地证明(含提供本批电梯进口主、部件的报关单证明复印件);
- ③每台电梯合格证书、详细的安装手册、调试手册和使用保养维修手册;
- ④安装图纸(含机房井道图、部件安装图、电气安装图);
- ⑤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验收试验程序说明;
- ⑥制造监检合格证、安装监检和验收合格证
- ⑦出厂货物明细表(含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
- ⑧其他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含送交建委竣工的内业资料)。

(7) 本项目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0 个自然日内安装完毕并取得合格证。

**五、交货地点:** 江阴市金桂路 96 号敌山湾人才公寓

**六、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免费原厂整机质量保修期为电梯经验收合格、各种资料移交完毕之日起 2 年(按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的电梯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年限)**,核心部件(包含: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机)**免费原厂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5 年**。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电梯制造商出具的保修服务承诺文件。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电梯运行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因电梯及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整机质保期（2年）内承担维保责任。外地单位提供维保服务的，签订合同时还须同时提供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证明。维保单位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电梯出现一般故障时，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30分钟，并及时排除故障；维修人员在1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制造商的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制造商的技术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若故障中有乘客困于设备内，维保单位在30分钟内把人员解救出来，时间记录以报修记录为准。

3. 中标供应商（或委托的专业维保单位）应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每月进行常规维保不少于两次，由派出的专业人员对每台设备进行保养、检查、维护、调整、润滑以及维修时提供电梯原厂零部件（相关费用含在此次报价中），使设备保持安全、正常状态，每次保养应经采购单位签字确认。

4. 中标供应商（或委托的专业维保单位）须对所维保的电梯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电梯质量安全检查，检查结束后应在一周内向采购单位提供详细检查报告书一份。

5. 维保服务日常考核要求：日常管理考核包括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不定期检查相关维保场所（电梯机房、井道，轿内卫生等）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及现场卫生情况等。

（1）维保人员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30分钟）内到达现场，扣罚100元/次。

（2）因电梯本身质量问题或维保不到位引起住户有效投诉的，视投诉轻重扣罚300-500元/次。采购单位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经济损失和社会名誉损失等法律权利。

（3）维保不认真、未按照电梯维保标准进行维保工作的，扣罚100元/次。

（4）因维保不到位导致停梯，若在七日内未能恢复运行且无正当理由的，采购单位有权上报相关部门追究中标供应商实际责任。

6. 免费质量保修期满前30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电梯设备全面检查一次，需有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任何缺陷须由制造商修理，并得到采购单位认可（相关费用含在此次报价中）。在修理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成因、补救措施、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向采购单位提供详细报告书一份。

7. 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应在电梯使用地指定有维保电梯能力的代理人供采购单位选择，有偿对电梯进行终身维护和修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售后服务措施。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电梯全部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在交付使用满一年后，15天内（电梯运行正常无任何质量问题，运行情况须采购人确认）付清。

## 八、其他要求及有关说明：

1. 中标后，供应商应提供投标品牌机型电梯轿顶、面板、轿厢的参考设计样图样式（3

套或以上设计方案），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要确认相应的样式。供应商所提供样式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2. 报价要求（均须在投标报价中体现）

（1）公开招标为一次性报价。该项目为一个包，投标单位报价必须报全，不得漏项。

（2）根据招标要求，详细填写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等。

（3）填写投标价格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①投标总价包括货物总价和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备品配件、专用工具、旧电梯的拆除、清运、现场防护及其它附带附随服务的费用。

②电梯的报价还应包括电梯的整机价格、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包括起吊、脚手架、水电及电缆电线等费用）、旧电梯的拆除费用（包括拆除后现场垃圾的清运，现场装饰面的防护等费用）、整改费用（含钢牛腿材料及安装费、井道、门洞、导轨及导轨调整与安装费、起吊分层就位、机房承重钢梁等）、井道永久照明、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质量保修期内的电梯维护费用、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电梯检测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质量监督部门的电梯监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涉及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③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交货期的政策性调整、各种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货物价格变动，交货期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④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投标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

（4）供应商在投标前必须详细勘察电梯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电梯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本采购文件的技术内容（含土建参数等）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在获取投标文件后如需现场勘查，请提前与采购方联系，现场联系人：何女士，联系电话：18020508803；供应商如未现场勘查，将视为默认现场的实际情况。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所提供的清单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随实际实施过程中工程量的调整而作变更。

4.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文明规范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安全防护措施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负有全部责任，供应商对签订合同项下项目范围内所有内容和施工人员负安全施工责任，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供方设备交货时，需包装完整无损坏，提供产品保修单、装箱单以及产品的主要材料、五金配件的质检报告、产品的合格证。

6. 货物保管：货物到达需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供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同时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需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7. 本项目采购的全部设备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8.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9.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	30
二、技术部分 (52分)	2.1	整机性能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机与整机为同厂同品牌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共6分。 <b>【须提供核心部件配置清单（格式自拟），且须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b>	6
	2.2	制动器性能	投标人所投电梯制动器寿命 > 2500 万次的，得4分，2000 万次 < 电梯制动器寿命 ≤ 2500 万次的，得3分，1500 万次 < 电梯制动器寿命 ≤ 2000 万次的，得2分，1000 万次 < 电梯制动器寿命 ≤ 1500 万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4分。 (须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制动器试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4

2.3	电路板防护	<p>投标人所投电梯控制柜电路板防护等级满足 IPXXB 得 1 分，满足 IP2XD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2
2.4	电梯门机系统	<p>投标人所投电梯门机系统（须包括门电动机、门机控制器、轿门、门锁、层门）的疲劳试验：门机系统开关门疲劳试验 <math>&gt; 2100</math> 万次的，得 3 分；<math>1600</math> 万次 <math>&lt;</math> 永磁同步门系统疲劳试验 <math>\leq 2100</math> 万次的，得 2 分；<math>1100</math> 万次 <math>&lt;</math> 永磁同步门系统疲劳试验 <math>\leq 1600</math> 万次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永磁同步电梯门机系统试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3
2.5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p>投标人所投电梯的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产品功能安全完整性等级 <math>\geq 40</math> 项达到 SIL3 的，得 3 分，产品功能安全完整性等级 <math>\geq 35</math> 项达到 SIL3 的，得 2 分，产品功能安全完整性等级 <math>\geq 30</math> 项达到 SIL3 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3
2.6	层门防冲击动能	<p>投标人所投电梯层门根据 GB/T 7588.1—2020 的方法进行层门撞击试验，软摆锤冲击能量 <math>\geq 510\text{J}</math>（1.4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3 分；软摆锤冲击能量 <math>\geq 423\text{J}</math>（1.2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2 分；软摆锤冲击能量 <math>\geq 353\text{J}</math>（1.0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1 分。</p> <p>（须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层门试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3
2.7	能源效率和能效等级	<p>投标人所投电梯：</p> <p>①能效等级在 1 级的，得 1 分，能效等级在 2 级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3

		<p>②热试验实测温升<math>&lt;80K</math>的,得1分,<math>80K \leq</math>实测温升<math>&lt;90K</math>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p>③马达功率因数<math>&gt;0.95</math>的,得1分,<math>0.90 &lt;</math>马达功率因数<math>\leq 0.95</math>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p>(须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和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2.8	旧梯拆除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旧梯拆除方案,包括①安全防护措施、②降噪防尘、③垃圾清运与现场清理、④不停梯施工保障与分时作业计划;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8
2.9	施工安装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安装方案,包括①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及电梯安装施工顺序、方案、②安装进度及各阶段的保证措施、③安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有记载文件、④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8
2.10	维保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保方案,包括①维保机构与维保人员配置、②故障响应与到场时效、③分级维保频次与保养标准、④专项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置机制;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8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11	培训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采购单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法规、应急救援知识等、②培训组织与实施方案；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三、商务部分 (18分)	3.1	质保期	在招标文件免费原厂质保期要求（2年）的基础上，整机每增加一年免费原厂质保期(包含免费维保)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3.2	投标人综合实力	<p>①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②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③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以及该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到的有效认证截图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3
	3.3	公众及产品责任险	<p>投标人或所投电梯制造商投保《公共及产品责任险》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大于等于人民币25000万元的，得3分，在人民币20000万元到25000万元（含）之间的，得2分；在人民币15000万元到20000万元（含）之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须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在有效期限内保险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时须提供保险单有效扫描件；若投标时保额暂未达标，可提供中标后足额投保承诺函加盖公章，同样对应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外币兑换汇率按开标日之汇率。）</p>	3

	3.4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品牌电梯的供货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电梯品牌须在合同中体现，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6
--	-----	----	---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_\_\_\_\_

3、其他：\_\_\_\_\_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_\_\_\_\_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_\_\_\_\_

####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 \_\_\_\_\_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_\_\_\_\_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

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GQ2026G007
项目名称	敌山湾人才公寓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2										
3										
...										
合计总价：人民币_____元										

注：1、投标单位应当根据本采购包的相关需求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尤其注意规格型号的准确填写。

2、上表中的“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报价”数额一致。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